

卫生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部属(管)医院支援西部地区农村卫生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3959.htm

卫生部关于开展2007年度部属(管)医院支援西部地区农村卫生项目的通知(卫医发[2007]192号)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医学科学院，中日友好医院，北京协和医院，有关大学：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逐步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制度，不断提高西部地区县医院和地市级医院的服务能力，在总结过去工作的基础上，结合实施“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”项目工作，卫生部决定2007年度继续组织各部属(管)医院开展支援西部地区农村卫生工作项目(实施方案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部属(管)医院在完成所在省(区、市)统一安排的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同时，在有关大学医院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组织下，实施完成卫生部部署的支援西部地区、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卫生工作。二、受援各省(区、市)卫生厅局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，主动与有关大学、医院协商，确定项目具体受援单位，并将名单报我部。三、各部属(管)医院及各省(区、市)卫生厅局要结合实施“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”项目工作，以人才培养为重点，统筹卫生支农各项工作，发挥本项目的集中示范作用。要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，反映活动取得的成绩，宣传卫生支农工作。四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协调，合理安排对口支援工作，做到专业对口，务求实效

。不得增加参加培训和进修的学员的经济负担，也不得增加负责接待医疗队的地方的不合理负担。五、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指定的任务开展项目工作。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将项目活动计划和总结报我部。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要求，我部将与各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委托协议，并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，办理经费补助支付手续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进修费补助、培训费和医疗队交通费用补助等。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节约使用，确保发挥最大效益。联系人：贾丹丹；联系电话：010-68792203，传真：010-6879251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